

巩义市大峪沟镇应急供水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巩水投公开-2020-5



昂扬建设管理
SPIRIT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招标 人：巩义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巩义市大峪沟镇应急供水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巩水投公开-2020-5



昂扬建设管理
SPIRIT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招 标 人：巩义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0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4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授权委托书	40
四、投标保证金	41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4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七、施工组织设计	44
八、项目管理机构	50
九、资格审查资料	53
十、其他材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巩义市大峪沟镇应急供水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巩义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应急供水工程

2.2 建设地点：巩义市

2.3 招标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2.4 招标编号：巩水投公开-2020-5

2.5 预算金额：约 463.68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2.9 项目概况：建设无负压泵站一座，铺设供水管道约 3000 米，购置安装水泵 4 套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3.3.1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提供 2019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

3.3.2 若拟投入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已参与其它项目投标，公示为第一中标人且尚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资格。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

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企业注册后至今的审计报告，需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

3.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并且其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在近三年内（2017年至2019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

3.6.2 被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8月7日9:00至2020年8月26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的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2020年8月27日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注：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传需进行CA认证。）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0年8月27日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7、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网》上发布。

8、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巩义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联 系 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905168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0 号院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703844223

监督部门：巩义市水利局

地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电话：0371-56905158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巩义市大峪沟镇应急供水工程变更公告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巩义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巩义市大峪沟镇应急供水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发布变更公告。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应急供水工程

1.2 招标编号：巩水投公开-2020-5

2. 原招标公告日期及媒体

2.1 公告日期：2020年8月6日

2.2 公告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网》。

3. 变更内容

1、变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原开标时间：2020年8月27日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现变更为：2020年9月3日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2、变更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变更后的内容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各投标人，对于本项目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资料，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及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本次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巩义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108号

联 系 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905168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703844223

监督部门：巩义市水利局

地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电话：0371-56905158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巩义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联 系 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9051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0 号院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703844223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大峪沟镇应急供水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1.3.4	安全要求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主要人员要求： 3.1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

		<p>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提供 2019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p> <p>3.2 若拟投入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已参与其它项目投标，公示为第一中标人且尚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p> <p>4、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企业注册后至今的审计报告，需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p> <p>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并且其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信誉要求：</p> <p>6.1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在近三年内（2017 年至 2019 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p> <p>6.2 被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 元人民币）。</p> <p>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禁止使用结算卡转账）将投标保证金足额递交至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同投标文件有效期。</p> <p>收款单位：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p> <p>行号：103491002136</p> <p>投标保证金帐号：160213010400231590000000022</p> <p>备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项目名称（名称长可简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转账证明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GY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p>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 开标后在规定的 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则按照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人资格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

		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
10.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人要求合同价的 5%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打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打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工程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出，以便修改，所有修改内容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图纸）、澄清文件和

修改文件等提出疑问的，视为已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签订合同和结算时按对招标人有利的做法施工或者按招标人要求的做法进行施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优惠及服务承诺；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2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不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根据需要）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根据需要）

3.5.5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3.5.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无需密封纸质及 U 盘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上传）或者未递交（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

标。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 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 延时 10 分钟, 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 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 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 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 开标后在规定的 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 则按照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 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 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 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人资格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项。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将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在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3家、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40分 商务标：45分 综合标：15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A值=招标控制价 B值=投标报价 2、以A值为参考，各有效投标人的B值在A值至A值的95%（含95%）范围之间的所有值的算术平均值为C值，将参与计算评	

		标基准价；B值不在A值至A值的95%（含95%）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A值×50%+C值×50% 3、若没有一家或仅有一家投标人的B值在A值至A值的95%（含95%）范围之间：评标基准价= A值×97%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编制是否完整，科学合理； 2-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是否详细具体；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2-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详实、得力； 2-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 2-4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 2-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体、可靠、得当； 2-4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	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 2-4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有合理、可行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2-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布置可行、合理； 2-4分
	合理化建议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2-4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编制水平为以上10项内容打分，如果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4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45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40分，以此为基数，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1%加1分在基准分上进行加分，最高加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1%扣2分在基准分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95%以下的按照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45分的基础上扣2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4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15 分）	业绩(0-3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施工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项目管理 机构（0-2 分）	提供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缺少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0 分）	1. 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施工承诺；0.5-2 分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0.5-2 分 3. 替招标人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0.5-2 分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0.5-2 分 5. 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0.5-2 分 以上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p> <p>3、评分对应项内容缺失的，该项按0分计算</p> <p>4、投标人不再提供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证书等的原始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因辨别不清无法得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或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存在的偏离；
- (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2) 按本章第 2.2.4 (3)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_____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修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但承包人对本工程中重要材料的采购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本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垮塌事故。一旦发生事故，事故责任及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和负担。承包人要要对工地施工等人员购买保险。

9.7 文明工地

9.7.1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1. 开工和竣工

11.1 监理人根据施工准备情况发出开工通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年一遇；
- (2) 风速大于8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连续 5 天超过40℃的高温；
- (4) 日气温连续 5 天低于-10℃的严寒；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0年一遇；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100%。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在河南省水利厅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记录要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合同中所有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单价调整方式：超过其工程总量___的增加部分按照结算单价的___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5) 临时工程按“项”进行一次报价，不进行调价。应包含施工导流与度汛、施工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临时排水、其他临时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费、文明工地措施费等相应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与之相关的费用。

17.2 启动资金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4.2 签订合同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总额为签订合同价的2%。

17.4.3 签订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总额为签订合同价的5%。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决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工程法人验收：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扉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合理化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二)财务要求:

(三)信誉要求:

(四)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书;

(五)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材料

投标企业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参加的（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单位做出的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他行政处罚意见。

2、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保证没有出租、出借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我方保证没有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他证件。否则，由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3、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保证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到位。如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不到位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愿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拟定的施工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坚守岗位，并将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放置在招标人处，直至本工程施工完毕。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否则项目部成员每涉及一人，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若更换建造师，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愿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项目部全体成员在施工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天，不擅离职守，否则，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缺岗一天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成员每人每次缺岗一天向招标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对于不能胜任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我方保证及时更换，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我方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问题,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